

证券代码：874652

证券简称：睿健医疗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 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

##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5年3月14日，公司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 （一）申请获受理

2025年3月25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5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5030004），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5年3月31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audit/audit\\_disclosure.html](https://www.bse.cn/audit/audit_disclosure.html)。

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3月26日停牌。

##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5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4-28/1745853578\\_293784.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4-28/1745853578_293784.pdf)。

2025年5月28日，鉴于问询意见涉及面广，回复工作量较大，为切实做好回复工作，保证回复质量，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

2025年8月21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内容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8-21/1755765731\\_558483.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8-21/1755765731_558483.pdf)。

2025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9-30/1759231332\\_235462.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9-30/1759231332_235462.pdf)。

2026年1月23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由于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核查尚需时间，为切实做好回复工作，公司特申请延期20个工作日。

2026年3月5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内容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6/2026-03-05/1772695820\\_891164.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6/2026-03-05/1772695820_891164.pdf)。

### （三）中止审核

1、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四）发行人及保荐人主动要求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理由正当且经北交所或者中国证监会同意”，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二条规定“（五）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动要求中止审核，理由正当并经本所同意”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主动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6月19日将公司审核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2、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二条规定“（四）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最近一期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4年12月31日，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9月30日将公司审核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 （四）恢复审核

1、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审核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8月8日将公司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2、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已审议通过并披露了以2025年6月30日为财务报告截止日的审计报告并出具了重大事项报告。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审核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12月26日将公司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 （五）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方向及对当前市场环境等关键因素的审慎分析，经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且与保荐机构深入沟通后，公司决定调整资本市场战略规划，拟主动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鉴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公司拟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

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将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审核决定后的次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 二、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尚需履行相关程序，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